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力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3年8月11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2月21日获得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308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07.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05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06.0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民生证券太力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太力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太力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70.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5.3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46.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0.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436.3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太力科技于2025年5月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太力科技”股票690.2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限售期安排、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5年5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5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5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017,93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5,495,078,500股，配号总数为130,990,157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3099015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488.6024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87.3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58.7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77.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9792135%，申购倍数为5,561.97856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5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5月12日（T+2日）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526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113.9407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11.3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7.20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3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34.186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25.983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78%；网上发行数量为1,110.7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2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936.733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6.50元/股。威高血净于2025年5月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威高血净”A股1,110.75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5年5月1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5年5月12日（T+2日）披露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5年5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5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633,12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3,510,087,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330079%。配号总数为167,020,17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67,020,17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7,518.3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发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74.7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51.283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1.7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85.4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8.2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1571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5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5年5月12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5-06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国泰海通外滩金融广场C栋616会议室（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9日

至2025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4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	√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表决）	√	√
8.01	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8.02	与本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	√
9.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逐项表决）	√	√
9.01	发行主体	√	√
9.02	发行规模	√	√
9.03	发行方式	√	√
9.04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	√
9.05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
9.06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	√
9.07	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	√
9.08	募集资金用途	√	√
9.09	发行价格	√	√
9.10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
9.11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	√
9.12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	√
9.13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
9.14	决议有效期	√	√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3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	√

非表决事项：审阅《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5年2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5年2月14日、2025年3月28日和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ht.com）公开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10、1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8.01时，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8.02时，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11	国泰海通	2025/5/22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股东大会的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A股股东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2、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非自然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非自然人的，还应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非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4、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还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股东本人签字，非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参加现场会议H股股东登记方式：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gtht.com）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5月29日12:30-13:30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国泰海通外滩金融广场C栋6楼（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者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自理。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传真：021-38670798

电子邮件：dshbgs@gtht.com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6、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表决）	－	－	－
8.01	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8.02	与本公司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9.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逐项表决）	－	－	－
9.01	发行主体			
9.02	发行规模			
9.03	发行方式			
9.04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9.05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9.06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9.07	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9.08	募集资金用途			
9.09	发行价格			
9.10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9.11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9.12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9.13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9.14	决议有效期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授权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如未填，则视为对议案予以同意；

5、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国泰海通大厦17楼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8621）38676798；传真：（8621）38670798；电子邮件：dshbgs@gtht.com。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20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5,189,5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淑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张超、刘延，独立董事张庆元、杨璐、高理迎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王宏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刘小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3,090,459	99.8047	1,223,939	0.1138	875,126	0.081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科研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3,121,097	99.8076	1,221,491	0.1136	846,936	0.0788

3、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2,431,061	99.7434	1,835,217	0.1706	923,246	0.086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3,006,793	99.7969	1,260,329	0.1172	922,402	0.085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2,624,097	99.7613	1,756,981	0.1634	808,446	0.0753

6、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2,989,621	99.7953	1,258,991	0.1170	940,912	0.087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3,035,497	99.7996	1,283,691	0.1193	870,336	0.081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3,002,297	99.7965	1,313,091	0.1221	874,136	0.081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赵永强为公司董事	1,062,360,193	98.8067	是
9.02	选举张超为公司董事	1,060,740,893	98.6561	是
9.03	选举刘延为公司董事	1,060,797,875	98.6614	是
9.04	选举鹿盟为公司董事	1,060,890,965	98.670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8,943,196	97.4099	1,223,939	1.5102	875,126	1.0799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科研计划的议案	78,973,834	97.4477	1,221,491	1.5072	846,936	1.0451
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8,283,798	96.5962	1,835,217	2.2645	923,246	1.1393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8,859,530	97.3066	1,260,329	1.5551	922,402	1.1383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8,476,834	96.8344	1,756,981	2.1679	808,446	0.9977
6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78,842,358	97.2854	1,258,991	1.5534	940,912	1.1612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8,888,234	97.3420	1,283,691	1.5839	870,336	1.0741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8,855,034	97.3011	1,313,091	1.6202	874,136	1.0787
9.01	选举赵永强为公司董事	68,212,930	84.1695	/	/	/	/
9.02	选举张超为公司董事	66,593,630	82.1714	/	/	/	/
9.03	选举刘延为公司董事	66,650,612	82.2417	/	/	/	/
9.04	选举鹿盟为公司董事	66,743,702	82.3566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北王笑娟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晓雷、翟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河北王笑娟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24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5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9	万华化学	2025/5/9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19号）。经公司审核后发现，原股东大会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和“附件1：授权委托书”中需逐项表决的议案1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未设置子议案，现更正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
15.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5.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5.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5.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5.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5.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5.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5.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15.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5.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该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5年4月15日公